

政和佛子山景区（外屯）服务中心 房建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1. 选择条件

政和佛子山景区（外屯）服务中心由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业主为政和县琅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班组管理办法》（南高建工[2016]10号）的规定，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班组进行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政和县

2.2 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和园林景观工程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房屋建筑工程计划工期 12 个月，园林景观工程计划工期 14 个月。

2.4 工程概况

佛子山景区（外屯）服务中心土方工程、游客服务中心、1#管理用房、2#管理用房、3#-7#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工程、安装工程、景区道路。

本次政和佛子山景区（外屯）服务中心房屋建筑和园林景观工程共分为 2 个班组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班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1	佛子山景区（外屯）服务中心	房建队	佛子山景区（外屯）服务中心土方工程、游客服务中心、1#管理用房、2#管理用房、3#-7#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景区路，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为依据。
2		景观绿化队	微地形整理及景观绿化，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为依据。

注：表中数字为估算数，具体数字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属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班组才能报名参与本次标段选择，其中**房建工程标**为库内房建类班组可报名参与，**景观绿化工程标**为库内景观绿化（不含边坡绿化类班组）类班组可报名参与。

(2) 业绩条件：

① 参选房建工程标业绩要求：近 3 年内承担建筑面积 ≥ 2000 平或近 3 年内承当过一项合同造价 ≥ 500 万元房建工程的施工。

② 参选园林景观工程标业绩要求：近 3 年内承担公路景观绿化或市政景观绿化或园林景观绿化专项施工项目面积 ≥ 1 万平或近 3 年内承当过一项合同造价 ≥ 300 万元上述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

(3) 现场负责人具备至少 5 年工作经验，担任至少一条类似参选项目工程的施工班组负责人。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不得是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施工班组信誉考核被列为 2015 年度 D 级及 2013、2014、2015 年黑名单的班组。

(6) 承诺人非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2 本次班组必须是独家申请，不接受联合体或合作形式申请，承诺人可根据施工班组库入库的分类情况申请参与多个标段的选择，但承诺人必须对其报名参选的标段分别单独编制承诺文件并分别装订包装递交，在本次班组选择活动中每个承诺人最多只能中选 1 个标的。

3.3 参与选择的班组之间提供业绩、人员不得相同。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星期天除外的 8:00-11:30, 14:30-17:00）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3 楼一楼工程部）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及图纸（电子版），每个标段 800 元，若承诺人参选多个标段，则需支付全部参选标段的所有费用，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自然人：①库内班组的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有本人签名和指印）和原件，或②库内班组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有本人签名和指印）和原件；（2）企业：库内班组企业的介绍信、被授权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4.2 本次标段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集中地点：政和县稻香村桥头，联系人：黄先生，电话：

13850907173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上午 8:00-9:30 前，承诺人应于 2016 年 5 月 4 日 9:30 前 将承诺文件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2 楼 1 层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承诺人若参投多个标段，只需提交一份保证金（若承诺人为自然人则汇款人为承诺人名字的账户，若承诺人为企业则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17:00 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政和佛子山景区承诺保证金”，如

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标段选择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及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公示栏上发布并以短信告知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班组库内施工班组或单位。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选择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B3 楼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18359961513



2016年4月20日